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楊麗瑩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50-303
電子郵件：liyingyang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130801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」申請案，自即日起至本(113)年8月7日(星期三)前受理申請，敬請公告週知並鼓勵所屬博士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3年5月1日興研字第1130801377號函及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臺綜大為鼓勵系統內博士班學生進行跨校研究，厚植學術量能，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，特訂定博士生參加跨校研究獎勵申請要點。
- 三、本獎勵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資格:臺綜大系統(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)各校已註冊具學籍之博士班學生，且由臺綜大系統二校以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，其主要指導教授為申請人之校內教師。
 - (二)獎勵區間:須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間博士生研究成果發表（或接受）於Scopus或Web of Science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(以排名Q1優先推薦)，且尚未申請過本獎勵者。

(三)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，博士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（共同）指導教授須列名共同作者。

(四)獎助經費及使用規定：

- 1、每篇期刊論文獎勵最高新臺幣參萬元整，每年獎勵名額與核發金額，得視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。
- 2、本獎勵金由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與博士班學生平均分配，每位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- 3、每位博士班學生至多以領取二次獎勵金為限。
- 4、期刊論文如為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計畫成果一部分，且已獲跨校短期研究獎勵，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不得參與本獎勵金之分配。

四、檢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、113年獎勵計畫公告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

校長 詹富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